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試題評析	<p>第一題：考點涉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方面，考生對公司法該部分恐稍感陌生，導致作答不易，然本題並不困難。一子題涉及公司法第 140 條適用與操作，一子題則為股份轉讓方法，及公司法第 165 條之對抗效力要件，把握上述要點，相信獲致高分應非難事。</p> <p>第二題：本題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款規定，該款規定於解釋適用上並不困難，考生宜詳細作答，惟欲獲致高分仍需將學者對本款規定之評析，作充足說明，如此本題分數必定筆到擒來。</p> <p>第三題：商會法申論題共計 10 分，係第八章審核之重要觀念，老師於總複習即再三強調其命題可能性極高，考生應已駕輕就熟。測驗題題目簡單，唯第 25 題之選項有瑕疵，選項(C)、(D)似乎皆可、也皆不可，考生可留意考選部公告的答案，適時地提出疑義，以維護自己的權益。</p>
------	---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億元。甲公司未印製股票。現甲公司急需週轉資金，擬現金增資，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一) 甲公司之股東 A 若欲轉讓其所有之股份給 B，應如何為之？(10 分)

(二) 因甲公司營運狀況不佳，集資困難。請問甲公司可否折價發行以完成現金增資？(10 分)

【擬答】

(一)

1. 民國九十年公司法修正前，公司法第 161 條之 1 規定，對所有股份有限公司課以發行股票義務，然在小規模閉鎖性公司，並無依股票證明其持有股份之必要，是以民國九十年公司法修法後，僅於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方負有法定發行股票之義務，今本例甲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為具有法定發行股票義務之公司，且亦未印製股票，故甲公司並未發行股票，合先敘明。

2. 甲公司未發行股票時，其轉讓股份之方法

在股份自由轉讓原則下，未發行之股票時之股份，仍得轉讓並無疑義。然應如何轉讓，依公司法實務見解，公司股份之轉讓，只需當事人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即可，至於在公司股東名簿上之記載變更，僅為對抗公司之要件而已。是以在公司未發行股票時，公司股份之轉讓，只需當事人之轉讓合意即發生轉讓效果，且此一轉讓合意不以書面為必要。惟需注意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是以於轉讓股份場合時，雙方當事人仍宜作成轉讓合意之書面，藉此向公司請求過戶。

故本例甲公司股東 A 轉讓其股份與 B 時，A 僅需與 B 達成讓與股份之合意，即發生轉讓之效力。至於股東名簿之變更僅為對抗公司之效力，惟於公司實務中，A 與 B 仍宜作成轉讓合意之書面，用以請求公司辦理過戶。

(二) 甲公司不可折價發行以完成現金增資

1. 所謂折價發行，公司股票上採有一定金額，亦即票面金額，當發行價格低於票面金額時，即所謂折價發行。公司法第 140 條規定，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立法意旨在於落實資本維持原則。將股票定有面額，並限制其不得折價發行，故必須以等於或高於面額之價格發行，如此得以確保公司之資本並無灌水之虞。惟於民國九十年修正公司法第 140 條時，增訂但書規定，其增訂考量為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其股票市場價格低於票面價格，卻礙於禁止折價發行規定，導致資金籌措困難，故修正公司法使公司發行公司於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時，得以折價發行股票之方式籌資。即為創造企業良好籌資環境，俾利於企業發行新股以籌措資金之考量。

2. 今甲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意欲折價發行以完成現金增資，然因甲並非為公開發行公司，是以無法適用公司法第 140 條但書規定，故依公司法第 140 條本文之規定，甲公司不可折價發行以完成現金增資。

【參考書目】

柯芳枝，《公司法（下）》。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

黃政大，「公司法」講義第三回，P4、P24。

二、甲擅長短線操作買賣股票，稱得上股市老手。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甲透過其於 A 證券商開立之現金交易帳戶，買進 B 上市公司之股票四百張（四十萬股），買進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一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四千萬元。然因資金調度不順，甲於交割日時，其證券交割之銀行帳戶中僅有新台幣兩千萬元，無足夠金額辦理交割。請問：證券交易法對於甲之行為有何刑事處罰之規定？就學理而言，此一規定是否妥適？（20 分）

【擬答】

（一）甲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款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規定需受刑事處罰。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款規定，對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之行為。民國 95 年修正本款規定時，考量因實務運作上委託買賣雙方一經撮合即為成交，並無不實際成交之情形發生，爰刪除不實際成交之用語。另外考量交易市場係採兩階段交易，包括投資人委託證券商買賣及證券商申報買賣，故不履行交割包括投資人對證券商不履行交割，以及證券商對市場不履行交割等兩種態樣，爰修正第一款為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以資明確。由此可知本款態樣包括「投資人委託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以及「證券商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兩種。修正理由說明中尚值得注意之點為本款之立意係為防範惡意投資人不履行交割義務，影響市場交易秩序。至於一般投資人若非屬惡意違約，其違約金額應不致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不會有本款之該當，自不會受本法相關刑責之處罰。

今甲透過其於 A 證券商開立之現金交易帳戶，買進 B 上市公司之股票四十萬股，總金額為新台幣四千萬元，甲於交割日時，其證券交割之銀行帳戶中僅有新台幣兩千萬元，無足夠金額辦理交割。甲投資人對 A 證券商委託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其違約金額為新台幣兩千萬元，從司法實務判決觀察，其違約金額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故甲之行為該當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款之規定，按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規定，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二）就學理而言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款之規定並不妥適。

1. 就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之規範目的觀之，恐將波及無辜。

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之規範目的在於禁止以人為操縱方法影響股市交易，扭曲市場機能，如果僅是單純不履行交割，其並無藉此影響市場秩序之意圖，當無須繩以本款之刑責。然在司法實務運作之下，非屬惡意違約之投資者因本款規定而遭受刑事制裁者亦不在少數，且司法實務針對足以影響市場秩序之行為，並未見具體之說明，如此則恐有波及非惡意違約投資者之虞。

2. 從立法例角度觀之

從美國、日本、歐盟等相關立法條文中，均無如同本款之規定，故從此角度觀之，應參酌外國立法例，對我國本款規定作進一步研究及省思。

故而在適用本規範時，應更為謹慎，投資人單純不履行交割，實不宜繩以本規範，在維護市場秩序的考量下，處罰宜限為於投資人蓄意不履行交割，以達危害市場秩序為目的之行為。

【參考書目】

賴英照，《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

劉連煜，《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元照出版。

王如儀，《證券交易法》，高點出版。

程首席，《證券交易法》，高點出版。

黃律師，《證券交易法第四回講義》，P7 以下。

三、A 公司為 B 公司之零件供應商，因 B 公司近來貨款之支付有拖延現象，且似有賠本轉賣 A 公司所售予 B 公司零件之情事。A 公司乃欲瞭解 B 公司之財務狀況。請問 A 公司能否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查閱 B 公司之決算表冊？（5 分）並委任會計師檢查 B 公司之帳簿報表及憑證？（5 分）

【擬答】

- (一)1.依商業會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如因正當理由而請求查閱前項決算報表時，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於不違反其商業利益之限度內，應許其查閱。
 2.依商業會計法第 70 條第 6 款規定：違反第 6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查閱者，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A 公司為 B 公司之零件供應商，與 B 公司有上下游及貨款收付之關係，係屬商業(B 公司)之利害關係人。
 4.由上可知，A 公司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能查閱 B 公司之決算報表。
- (二)1.依商業會計法第 69 條規定：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該商業之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
 2.故 A 公司只能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 B 公司之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而無權直接委任會計師檢查其帳簿報表及憑證。

【參考書目】施敏，「商業會計法」講義，P88~90 之說明。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B 1** 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董事長決定即可
 (B)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但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C)總經理決定
 (D)股東會決議
- B 2** 下列何者不是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A)公司債券分割後之息票
 (B)未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所出具之股份轉讓證書
 (C)外國人在台募集資金赴外投資所訂立之投資契約
 (D)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為募集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
- D 3**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採私募方式者，其發行總額原則上不得超過：
 (A)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B)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C)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D)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四百
- A 4** 證券商若非法經營墊款、墊股業務者，係屬不法從事下列何種事業？
 (A)證券金融事業
 (B)證券投顧事業
 (C)證券投信事業
 (D)證券集保事業
- A 5** 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其關係人等內部人持有該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份，擬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股票轉讓應自各該人員取得其身分之日起一個月，於期間屆滿後始得轉讓
 (B)除獨立董事外，董事經選任後，在任期中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C)必須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始得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D)股份之轉讓不超過一萬股以上者免予申報
- D 6**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其交付投資人之公開說明書有虛偽不實記載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下列何人應負絕對賠償責任，無免責規定之適用？
 (A)簽名其上之會計師、律師等專業者
 (B)證券承銷商
 (C)公司負責人
 (D)發行人

- B 7** 甲股份有限公司之現任董事任期，原定於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屆滿，該公司並未設置常務董事，如該公司於同年 5 月 31 日召開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並未就現任董事之任期特別為任何決議，則現任董事之任期應於何時屆滿？
 (A) 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 (B) 民國 97 年 5 月 31 日
 (C) 於董事改選後十五日 (民國 97 年 6 月 15 日) (D) 於新任董事推選出董事長之日
- B 8** 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係採下列何種制度加以管理？
 (A) 連帶責任制 (B) 共同責任制 (C) 有限責任制 (D) 無限責任制
- C 9** 證券商依規定，兼營下列何種業務者，應於每次買賣時，以書面文件區別其為自行買賣或代客買賣？
 (A) 證券承銷及經紀 (B) 證券承銷及自營 (C) 證券自營及經紀 (D) 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
- D 10** 下列何者有價證券，其上市不適用證券交易法有關上市之規定？
 (A) 公司股票 (B)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
 (C)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受益憑證 (D) 政府發行之債券，其上市由主管機關以命令行之者
- D 11** 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得於證券交易所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者，必須其有價證券上市契約經何單位核准始可？
 (A) 財政部核准 (B) 中央銀行核准
 (C) 證券交易所核准 (D)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 C 12** 已解散之公司，基於下列何種原因，於清算時期中仍得暫時經營業務？
 (A)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B) 經法院裁定許可 (C) 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 (D) 經清算人同意
- D 13** 有關公司變更組織之類型，下列何者未經公司法允許？
 (A) 無限公司變更為兩合公司 (B) 兩合公司變更為無限公司
 (C) 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D)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公司
- C 14** 有關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非經記載於章程，不生效力 (B) 該特別利益之受益人未必是發起人
 (C) 該特別利益若有定數或定期，股東會不得修改之 (D) 特別利益有冒濫者，創立會得裁減之
- C 15** 有限公司之董事不負下列何種義務？
 (A) 忠實義務 (B) 不為競業之義務 (C) 公司增資時之出資義務 (D) 為股單簽章之義務
- D 16** 對於公司法所規定之股東提案權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非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股東仍得行使提案權
 (B) 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以口頭提出時，應由公司作成紀錄
 (C) 必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始得行使
 (D) 得適用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 A 17** 股東主張以其對公司之貨幣債權抵銷其應付之現金增資股款時，須經下列何者同意？
 (A) 董事會 (B) 股東會 (C) 經濟部 (D) 監察人
- D 18** 下列何者不屬於監察人得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A) 董事會不為召集股東會時 (B) 董事會不能召集股東會時
 (C) 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 (D) 股東以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其出資時
- A 19** 下列何者為股份有限公司將紅利分配給從屬公司員工之條件？
 (A) 須於控制公司章程訂明 (B) 以現金股利為限
 (C) 於非公營事業為強制規定 (D) 須以所有從屬公司員工為對象
- C 20** 公司債經應募人認定後，下列何者應向未交款之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金額？
 (A) 董事長 (B) 總經理 (C) 董事會 (D) 股東會
- C 21** 股東若欲主張關係企業中，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所為不合營業常規的控制，使從屬公司受到損害，而要求控制公司必須賠償，則該股東依法應具備的資格為：
 (A) 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並達一年者
 (B) 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並達一年者
 (C) 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
 (D) 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
- C 22**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契約應載明之事項，下列何者不屬之？
 (A) 合併之公司名稱 (B) 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名稱
 (C) 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負責人姓名 (D) 存續公司之章程變更
- A 23**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幾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
 (A) 三十日 (B) 四十日 (C) 五十日 (D) 六十日
- C 24** 採曆年制之商業，其每一會計年度決算，最遲應於何時辦理完竣？
 (A) 次年 2 月底前 (B) 次年 3 月 15 日前 (C) 次年 4 月 15 日前 (D) 次年 6 月底前
- C 25** 以下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與一般商業會計人員責任之敘述，何者正確？
 (A) 只有公開發行公司聘用的會計人員，才須對不實財務報導負民事責任，至於商業行號所聘用的會計人員，則不會因財務報導不實而負民事責任
 (B) 只有商業的會計人員才須對財務報導不實負民事責任；公開發行公司所聘用的會計人員，則不須因財務報導不實負民事責任
 (C) 不論會計人員是公開發行公司或商業聘用，均可能須因財務報導不實而負民事責任
 (D) 商業的會計人員只須負刑事責任、行政責任，不負民事責任